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9月12日上午10 时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立人科技园A座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斌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72,516,6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43,808,438股的29.74%。

公司在任董事11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董事李文浩、王从庆、徐智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1人，监事王定珠、张正治因公未能出席本次

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“百城千店”计划的实施步伐，公司决定与合作伙伴分别在北京、山西、河南、河北、内蒙古等五地投资设立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、河南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、河北广誉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广誉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上述新公司注册资本均为600万元，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524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72,516,658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》；

公司决定与关联人张斌共同投资设立拉萨东盛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，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，其中公司与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5%、80%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72,516,658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第 39 条、第 111 条以及第 113 条进行相应修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72,516,658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已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冯玫律师、朴阳律师现场见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